

《温岭丛书》甲集第九册



叶良佩集一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温岭丛书》甲集第九册



叶良佩集一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叶良佩集》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阳明后学文献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5ZDB009)、浙江省社科规划“之江青年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

总目录

叶良佩集.....	(1—1408)
-----------	----------

叶良佩集

〔明〕叶良佩撰

张宏敏

张德胜

李青云点校

海峰堂前稿卷之一

辭賦

續招有序

予讀藍田呂氏擬招之辭而有感於心焉古之招魂者人病失志魂魄將散則招之乃藍田則不爲是招也而曰世多有無病而喪失其魂者皆宜準其法招之噫苟然歟吾乃今亦欲招吾魂於是廣其意作續招云

伊遂古之馮翼兮厥奚自而有子上幼肆姐而蒙

周易義叢卷之一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衷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鼂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本義

○易一名而含三義謂易

音

興也變易

音

亦也不易也

所謂易者其德也光明四通簡易立節天以爛明日

叶良佩和他的著作(代前言)

近年来,笔者为展开对浙中王门先驱黄绾(1480—1554,浙江台州温岭人[一说黄岩人],字宗贤,号石龙、久庵)的生命历程及其儒学思想之研究,一直关注并搜集浙江台州温岭洞黄家族(以黄彦俊、黄孔昭、黄辅、黄绾祖孙四代为中心)的相关文献资料。近期在撰写“黄绾与浙中王门交游考”时,叶良佩进入了笔者研究的视野,发现叶良佩亦可以称为“阳明后学”。如果按照黄宗羲《明儒学案》的编纂体例,可以归入“浙中王门学案”之中;或许是因为叶良佩的仕宦历程、学术影响有限,黄宗羲不为之立案。

令人遗憾的是,当今学界围绕叶良佩的生平、著作、思想进行的学术研究尚未完全开展;检索各类学术期刊网站,竟然搜索不到一篇以叶良佩为主题的学术论文。缘此,笔者检录了叶良佩存世文集《海峰堂前稿》、《叶海峰文集》、《嘉靖太平县志》以及《雍正江西通志》、《雍正浙江通志》、《嘉庆太平县志》、《光绪黄岩县志》、《民国台州府志》、《台州艺文略》等方志史料,小有收获:基本掌握了叶良佩的生卒年份、为学仕宦经历、与黄绾等阳明后学的学术交游及其著述存世情况。兹分述如下,供大家对叶良佩及其著作展开研读之时参阅。

不妥之处,敬请赐教。

一、为学仕宦之经历

叶良佩(1491—1570^①),字敬之,号海峰,一号旗峰^②,又自号海峰居士。明浙江承宣布政使司台州府太平县十四都江洋镜川^③(今属台州温岭市泽国镇八份村)人,系明代中期的一位思想家、经学家、文学家、方志学家。

叶良佩出生于“耕读之家”,“少小业文学,《诗》《书》日穷

① 目前,360综合搜索、百度、谷歌、搜狗、有道等中文网络搜索引擎,对叶良佩的生卒年均未有明确标识,皆称:“约公元一五三八年前后在世”,“生卒年均不详,约明世宗嘉靖十七年前后在世”。本文对叶良佩生卒年代的引用,出自《镜川叶氏宗谱·文献录》(民国十四年,1925)所载秦鸣雷所撰《海峰叶公墓志铭》文,其称叶良佩生于弘治辛亥年九月十四日,卒于隆庆庚午年二月二十九日。

② 海峰、旗峰系浙江太平(今温岭)县域东南的一处山脉名称,因叶良佩生于斯、长于斯,故而以海峰、旗峰为别号。《太平县山川记》:“自括苍而东行,北为天台,南为雁荡。复由雁荡折而东北,至盘山入我境。盘山东行五里,所分而为二:其一稍折而北……其一稍折而南为王城山,东至于楼旗山、亦曰海峰山。”〔明〕叶良佩著:《海峰堂前稿》卷十,日本内阁文库藏嘉靖刻本〔下引版本同;本文关于文献典籍的征引,首次征引注明著者生活朝代、著作姓名、文献名称、版本出处及相关年代、出版社等,再次征引则不予标识〕,第7页)

③ 关于“镜川”的具体地理位置及其名字的由来,叶良佩《镜川记》文有提及:“镜川在唐岭白塔之南,方岩之东,海峰山之北,厥地四平而中洼,靡迤且三十余里。当四山之间,众水趋之,如归釜腹,即溢则东北行以归于海,实吾邑之汇流也。旧名致江,相土者以其盘绕四周,不缺不窳,厥形于镜为特肖,故更名镜川。”(《海峰堂前稿》卷十,第28页)

探”，先后有幸受教于多位饱学之士^①：太平学者应纪^②、叶侔^③乃其养蒙师；并以社学童子身份，受教于时任太平县尹卢

① 据《先伯父尚忍公行状》文称，叶良佩之所以能够受教于诸位乡先贤，主要得力于伯父叶修的大力提携：“（叶修）岁宾礼名师，教育子姓，若应继休氏、陈养斋氏、潘云塘氏三先生者，皆其西席宾也……予（叶良佩）少孤、多外侮，赖公（叶修）御捍，得游三先生门，以有成立。”（《海峰堂前稿》卷十七，第21页）

② 关于应纪的生平传记，可以参阅叶良佩《七先生传·应纪传》。其文有“（应纪）家故贫甚，常授徒予家以自给，实予（叶良佩）之养蒙师也”云云（《海峰堂前稿》卷十六，第37页）。

③ 叶良佩《世父暗斋先生墓铭》有云：“世父暗斋先生（叶侔）者，予之养蒙师也……吾族尝礼先生为家塾师，若良佩者，其弟子也。先生之教人，务以修治德性、闲习容止为先……”（《海峰堂前稿》卷十八，第22页）

英^①；弱冠之后，师从太平教谕潘禄^②；还师从过黄岩学者符匡^③。“以六籍为师”的叶良佩，在正德二年(1507)成为学官

① 关于卢英的生平事迹，可以参阅叶良佩《故县尹卢公传》(文载《海峰堂前稿》卷十六，第22—23页)。

② 潘禄(1470—1545)，字洪量，号云塘，浙江太平(今温岭)沈岙里人。少年有才气，补学官弟子，受《毛诗》于章文韬，经学造诣颇深；然屡试不第，后以岁贡上京师，循例授福宁州训导，后擢升莘县教谕。著有《云塘初稿》藏于家。关于叶良佩师从潘禄经过及师生二人的交往，《海峰堂前稿》相关文献有记载。比如《先师故莘县教谕云塘先生潘公墓铭》：“良佩从先生受业且十年，见先生攻苦淡薄，其授徒率在僧舍，鸡三鸣辄起盥栉，黎明坐书桌，手未尝释卷，夜必二鼓乃就睡，率以为常。教良佩看书，先读经文且寻思；后读朱氏传，又寻思，则自然通晓；慎弗为近时摘题诸小说所眩，久当有得。为文稍骋逸、少拘检，辄曰：‘此非本色，务约之使人穀率。’良佩之得成经学、取进士，皆先生之功。”(《海峰堂前稿》卷十八，第10页)《关南赵君哀辞》：“予少而孤，弱冠始知学，学于吾师古莘潘先生。”(同上，第27页)《祭云塘先生文》：“余之童年，愚钝无似。甲子之春，幸事夫子。潜之引之，譬彼蒙泉……从公十年，业果有成。掇取科第，滥以文名。铨曾集选，出宰新城……”(同上，第34页)此外，在嘉靖二年，叶良佩观政吏部之时，潘禄因公来京，师生二人秉烛夜谈，临别之际，叶良佩有七言古诗《留别云塘先生(二首)》：“离家日久心易哀，京国幸值余师来。掌诰贱子复南去，对榻烧灯直至曙。康成门下余最蠢，入室升堂劳接引。青毡做客师何之，望断西江双鲤鱼。”嘉靖十四年(1535)，潘禄辞官归田，叶良佩又有诗作《闻业师云塘先生归田喜而有作》、《谒云塘先生次韵》(《海峰堂前稿》卷五，第15页)。

③ 关于符匡(1460—1524)生平事迹，可以参阅叶良佩《先师正斋先生符公行状》(文载《海峰堂前稿》卷十七，第15—20页)。又《明故亳州知州养斋林君墓碣铭》文有云：“予(叶良佩)少时，尝……受业于邵阳符公之门。时予始受《毛氏诗》，蒙侗靡所识……”(《海峰堂前稿》卷十八，第1页)

弟子^①，习举业颇有声，益精究《坟》《典》《史》《汉》及星历图纬，于百家之言无不披览。正德十一年(1516)，以《诗经》举浙江乡荐，列第三十一名。此后，良佩还曾至南都受业，有诗句“少年曾记业南雍，日日营神课业中”为证^②。

嘉靖二年(1523)春，叶良佩中姚涞榜进士，即“三十占科名”。先是观政吏部，叶良佩有诗云：“嘉靖龙飞第一科，南宫先用礼为罗。”嗣后，授江西建昌府新城县知县，因新城“邑小民醇”，良佩“则尽出古意为之，律身必端，制度必节，祀典必严，赋役必简。与民相安，邑乃大治”^③。《雍正江西通志》载良佩于嘉靖三年(1524)在新城县安济桥西“筑石堤(西堤)以御暴涨”之事^④，并深得民众拥戴。对其任新城县令的政绩，《雍正江西通志》称颂道：“(叶良佩)知新城县，清节雅度，专务以德化民，延访耆德，奖课生儒，讼简狱空，旦日焚香诵书，百费省节。至有‘里役一年止用八钱’之谣。自署其楹曰‘空庭不扫三分雪，太史常函一物春’(一作‘泰宇长流一脉春’)。至今传诵。”^⑤

嘉靖三年秋，叶良佩出宰新城不到一年，而“部使者以其

① 叶良佩《明故亳州知州养斋林君墓碣铭》：“正德丁卯年……予(叶良佩)始入学官，为弟子员。”(《海峰堂前稿》卷十八，第1页)

② 叶良佩《诗传存疑序》云：“予正德间以诸生游学南都。”(《海峰堂前稿》卷十二，第6页)

③ [明]秦鸣雷：《海峰叶公墓志铭》，载《镜川叶氏宗谱》卷末《文献录》，民国乙丑(1925)年叶遇春重修本。

④ [清]谢旻等监修：《雍正江西通志》卷十五，文渊阁四库本。

⑤ 《雍正江西通志》卷六十二。

能”，调任江西广信府贵溪县知县^①；此后在嘉靖四年(1526)冬，叶良佩朝正北上；并在嘉靖五年元日上早朝，有七律《元日早朝》为证。《雍正江西通志》有良佩新修“贵溪县署”事记载：“嘉靖四年，知县叶良佩因狃狱湫隘，撤而新之。”^②嘉靖五年，良佩还重建了贵溪玉溪书院，“嘉靖丙戌，知县叶良佩规地于县治东，重建书院，内为祠堂，外为讲堂”^③。此外，《民国台州府志》、《嘉庆太平县志》、《雍正浙江通志》“叶良佩传”还载有其任贵溪县令之时依法惩治权珰故事，“会权珰督造真人府，怙势横敛，里下受害。良佩一至，一绳以法，不敢肆。案牍丛委，谈笑立决，政声籍甚”^④。

嘉靖六年(1527)秋冬之时，叶良佩考绩北上京师。嘉靖七年(1528)夏，良佩依例得简为台谏官，却“偶坐他事，忤时宰”，仅擢南京刑部四川清吏司主事。叶良佩《斗山书院记》：“予成进士，宰新城、转贵溪，又五年调南都比部郎。”^⑤由江西贵溪北上至南都任职之时，良佩曾假道返家归省。任职西曹期间，良佩“以刑为民命所关，加意详慎，丝毫不所假贷”，史载“有富阉当论死者，夜馈二百金，良佩拒之，竟抵于法。闻者快

① 叶良佩《关南赵君哀辞》：“予(叶良佩)成进士……出宰新城……莅官无一岁，太宰檄予治巨邑。”(《海峰堂前稿》卷十八，第28页)

② 《雍正江西通志》卷二十。

③ 《雍正江西通志》卷二十二。

④ [清]庆霖修、戚学标等纂：《嘉庆太平县志》卷十一《仕进·叶良佩传》。

⑤ 《海峰堂前稿》卷十，第25页。

焉”^①。

嘉靖十年(1531),朝廷以郊祀覃恩;同年,叶良佩以主事三年考满,领本身及父母敕命:良佩授为承德郎、父叶钊赠为承德郎南京刑部四川清吏司主事、母符氏封为太安人。叶良佩有五言古诗《郊祀赐封志喜(辛卯)》:“城头鼓声统,旭日明扶桑。樽壘溢户外,嘉客俨成行。诸孙将寿母,承恩登北堂。珠翟照华发,檐如霞帔长。霜闺教子心,食报愉且康。过庭服严训,五鼎不得将。高天浩无际,喜极成感伤。”^②

嘉靖十一年(1532)左右,叶良佩转任南京刑部河南司郎中,“任久,法益精,诸司有纷讼难解者,咸咨良佩而行”,同僚皆悦服之,誉之谓“名法师”。清人编《春明梦余录》就辑有叶良佩讨论国家(明朝)刑法制度的两篇文稿——《刑法》。^③在南都任职期间,叶良佩曾与邹守益、吕柟等创办“五经讲会”,相与会讲论道。此外,叶良佩还与时任礼部尚书的夏言有交往,《镜川叶氏宗谱·文献录》录中有夏言撰《送叶旗峰之京》、《赠叶海峰归省》等诗文;而叶良佩《海峰堂前稿》中也载有《同桂洲游潜谷》、《次韵答桂洲相公》等诗歌。

嘉靖十二年(1533)夏六月,叶良佩以“部院考察”事而受无端诬陷、并遭弹劾;当路不察,遂怡然拂袖而归。叶良佩《誓

① [清]嵇曾筠、李卫等修《雍正浙江通志》卷一百六十九“循吏传”,文渊阁四库本。

② 《海峰堂前稿》卷二,第18页。

③ [清]孙承泽编:《春明梦余录》卷四十四、四十五,文渊阁四库本。

志赋》有“遇党人之馋嫉兮，诮余疵垢而弃之”云云^①。对此，叶良佩有七律《部院考察后飞语日至予方病居山寺次韵答竹墟二首》以回应：

病暑来依石洞阴，野云淡沲见初心。亦知世路机关恶，赖有山居道趣深。市上几人看虎迹，月明终夜听鶡音。凭君传语西台客，落魄时常梦故林。

萧萧兰薄动回风，磊磊浮云接大东。末伎岂应憎命达，雅怀犹复叹交穷。山门杳霭迷行迹，江路依稀见断鸿。便合为农归旧隐，艰难宁肯坐书空。^②

对于叶良佩罢官缘由，良佩《送翁君存治应贡序》文称：“在比部，会南都考察庶官，予故与考功况子善，众遂哗然曰：‘况子之核也，是叶子之核，阴有以助之也。’群猜丛怒，昌言于朝，竟坐是败其官归。”^③《答周学山同年书》：“仆（叶良佩）横遭口语，夺职归田……仆生也不辰，祸出意外。去岁（嘉靖十二年，1533），当考察京官之期，仆旧尝与况郎中伯师会讲经书，自渠转任考功之后，绝迹不相往还逾一年矣。既而留都科道官之以考察去者，咸疑伯师取论与仆。于是，逗其舟于上新河且一月，相与罗织仆之罪过，嗾使当事者公行举劾，以阴快其报复之私，遂使仆与伯师同受其谴，岂不冤哉！且伯师本刻核之人，即使有所问及，仆随事救解，尚惧其已甚。而谓钩讦诸人

① 叶良佩《鸣泉赞》序文云：“癸巳夏六月，叶子被劾免官归海峰堂。”（《海峰堂前稿》卷九，第25页）《贞淑三祠记》：“顾予有官职于郎署，乃不能靖共以守之，至为人所谗构，迄于免其官以归。”（《海峰堂前稿》卷十，第21页）

② 《海峰堂前稿》卷五，第6页。

③ 《海峰堂前稿》卷十三，第23页。

之过失以阴助之,则天地鬼神将殛之使遄死矣,尚肯赦之使徒夺其职已耶?”^①《嘉庆太平县志》卷十一《人物志二·仕进·叶良佩传》云:“(叶良佩)先在留都与况伯师会讲经书,伯师转考功郎中,科道官之以考察去者,皆谓伯师受良佩指,因罗织其罪,嗾当事举劾。报罢。”而据《明世宗实录》卷一百五十一“嘉靖十二年六月”载:“南京科道官以拾遗例,劾南京刑部郎中叶良佩等贪污……宜罢黜。部覆,得旨:……良佩……冠带闲住。”此外,叶良佩还有《被论得夺官邸报二首》以纪之。^②

因无故被夺官,是年(1533)秋,叶良佩不得不与南都诸友好道别,正式结束了“四任逾十年”的宦宦生涯。赋闲家居之后,叶良佩便归隐山林,读书嵩岩绝顶^③,“与图籍为伍”,“以文墨自娱”;“日惟兀坐一室,翻阅校讎,思以著述名世”,且自著书尤富。此外,《嘉庆太平县志·叶良佩传》称叶良佩“为人孝友俭约出天性。晚寄情于酒,酣而不乱,言貌温恭,士人恒乐亲之”^④。值得一提的是,嘉靖三十九年(1560)叶良佩七十寿辰之时,乡贤名宿多有祝寿诗文,并汇编成《海峰华诞卷》以传世。

① 《海峰堂前稿》卷十六,第9页。叶良佩《答齐蓉川京兆书》:“仆曩与况伯师会讲经书,此蓉川子所目睹也。去岁,当考察京官之期,会伯师转为考功郎中,于是留都科道官之以考察去者,咸疑伯师取论于仆。乃相与罗织罪过,嗾使当事者公行举劾,以阴快其报复之私,遂使仆与伯师同受其谴,冤亦甚矣!”(《海峰堂前稿》卷十三,第16页)

② 《海峰堂前稿》卷五,第6—7页。

③ 叶良佩《处士莞南季公墓铭》:“嘉靖癸巳夏秋之交,予被劾放归,读书于松岩绝顶。”(《海峰堂前稿》卷十七,第41页)

④ 《嘉庆太平县志》卷十一《仕进·叶良佩传》。